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92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稱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行為，受本院少年法庭裁定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惟未提出任何裁定或案號等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，爰請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，補正提出原告所稱之系爭少年法庭裁定及其案號到院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美雀